

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規範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及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有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所規定之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一者。

三、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調查案，得比照前項規定進入處理程序。

依本要點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四、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於五個工作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學院院長於接獲檢舉案件十四個工作日內專簽校長核准成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包括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校內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合計五至七名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法律專家至少一名，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委員遴聘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若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若須迴避，召集人得推薦主任所屬系內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

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定委員會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點第八項程序辦理。

六、審定委員會應作成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並將其決議製成處分書，送達被檢舉人，處分書內容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及救濟管道，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七、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且未於期限內提救濟者，由本校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視其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令其退學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處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